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车村镇顶宝石村环境提升改造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

工程名称：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车村镇顶宝石村环境提升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嵩县车村镇顶宝石村

工程范围:道路提升铺设6cm沥青道路及停车场7620.34m2，建设生态停车场一259.19m2，生态停车场二917m2，钢筋混凝土挡墙104m及附属工程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一）、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：

1、工程总造价：根据工程量预计数量和约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03560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。

2、工程决算按工程双方及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如实结算，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。

3、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，按施工预算单项价格结算。

二）、付款方式：

根据“洛财购【2021】10号文件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”及“嵩财【2021】108号《嵩县财政局关于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”的要求，确定本项目付款方式为：

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款：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%，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，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，按照审定金额拨付100%。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等级：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五、工期

1、合同工期：30天，自2016年8月17日至9月17日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，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，拖延时间超过10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。

六、工期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、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、精心

组织施工，做好各项检验、检测记录，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。

2、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、砼试块检测报告送交甲方，经认可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，发现不符合技术、质量要求的，有权责令乙方整改，甚至返工，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。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。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，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。

5、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。

七、合同履行

1、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，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，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，如违约方继续违约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、力量、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，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。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

济损失。

八、合同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、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，负责现场整洁卫生、文明施工等要求。

2、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，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，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。

3、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，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其他施工队密切配合，服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安排。

九、保质和保质期

1、该工程保质期为一年。

2、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一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维修整改；

3、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由甲方支付费用，乙方负责修复。

十、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

1、保修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当中，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

签署书面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

3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、听从甲方指挥；并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队做好相互团结、相互礼让、相互协调施工。

4、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，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，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。

6、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7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3.17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3.17